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

106 年 10 月 0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02 日本校第 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科技部 106 年 11 月 09 日科部誠字第 1061004793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自律,精進學術倫理知能,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 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教師(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適用)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請依各部會相關規定(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),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 修業證明應有時數。
- 四、學術倫理必修課程由教師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線上修習,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,並於辦理約用時將修課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,始得辦理約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第二點適用人員如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規,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